浙江省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储备成品粮管理，保障粮食应急供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浙江省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储备成品粮承（代）储、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成品粮，是指省、市、县（市、区）政府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并纳入地方储备粮规模总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四条 储备成品粮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政府下达计划。各市、县（市、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适当增加成品粮储备数量。
　　第五条 储备成品粮的品种应当适合当地居民口粮消费习惯和应急需要，一般为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的晚粳米或中晚籼米，不得以原粮或半成品粮折合顶替储备成品粮。
　　本省区域内国家指定的重点城市，储备成品粮的品种、规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
　　第六条 省政府下达的储备成品粮计划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储备成品粮的行政管理。
　　第七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按照《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储备成品粮承储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承储企业仓容不足的（包括不适宜存储成品粮造成的仓容不足），可以委托具有一定规模、具备相应储存条件、诚实守信的粮食加工、批发经营企业或经营户（以下简称代储企业）代储储备成品粮。
　　第八条 储备成品粮的调用权归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启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并作出应急调用决定时，承（代）储企业应当执行同级粮食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按政府指定的价格组织应急供应。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落实应急调用所需的运输车辆、人力物力。
　　第十条 储备成品粮所需资金由承（代）储企业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解决或企业自筹解决。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贷款应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监督管理。储备成品粮所需的各项财政补贴费用由当地财政部门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商定。启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解决。

第二章 代储管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委托代储成品粮，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并提交储备成品粮代储方案，经书面同意后实施。承储企业对委托代储的成品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取代储企业，并与代储企业签订《储备成品粮委托代储协议书》，明确代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资金、费用补贴标准、包装规格、轮换、动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基本内容。《储备成品粮委托代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15日内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代储企业常年经营的粮食最低库存量不得少于《储备成品粮委托代储协议书》确定的储备成品粮数量和本企业正常周转库存之和，并符合相应品种要求。
　　第十四条 储备成品粮应在当地存放，库点应当符合交通便利、易于购销调等条件。

第三章 仓储管理

　　第十五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各项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储备成品粮防火防盗、防汛防台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六条 用于储存储备成品粮的仓房应保持完好，符合基本储粮功能要求，并且卫生、整洁、无污染。承（代）储企业应定期对储备成品粮的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仓储设施维护。
　　第十七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积极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特别是低温、准低温等保鲜储粮技术，保证储备成品粮储存安全。
　　第十八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储备成品粮库存实物台账，并于每月底报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于次月3日前报送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于6日前报送省粮食局。
　　储备成品粮库存纳入地方储备粮统计，由承（代）储企业按统计制度规定和统计折率折算为储备原粮统计上报。
　　第十九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成品粮储藏的有关要求，定期检查分析粮情，及时做好粮情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储粮安全责任事故，应当按照仓储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储备成品粮的运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储备局粮食运输管理规则（试行）》。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储备成品粮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桩安全”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
　　第二十二条 储备成品粮一般采用小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
　　第二十三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成品粮质量、卫生标准，制定储备成品粮质量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检化验仪器和设备，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加强对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和卫生抽检，确保储备成品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卫生符合食用卫生标准。
　　第二十五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成品粮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标准要求的成品粮，不得作为储备成品粮。

第五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六条 储备成品粮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利于保持粮食市场稳定，以及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做到保持规模、先储先轮、均衡有序，不得轮空。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自行保管的储备成品粮，由承储企业根据质量、保质期和市场供应等情况提出轮换方案，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承储企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委托代储企业保管的储备成品粮，由代储企业在保证库存数量的前提下，结合粮食加工、批发经营等业务自行组织轮换。具体轮换时间和轮换次数视质量、保质期等情况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各级粮食、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储备成品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储备成品粮库存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承（代）储企业储备成品粮库存进行检查，每月检查1次以上，并不定期随机抽查1—2次，确保储备成品粮库存落实到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储备成品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代）储企业对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承（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储备成品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